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网络通讯形式送达与会的各位董事并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投资标的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霖港刻”、“合作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计划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吴玷先生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上述一揽子交易安排，收购完成后，钟竹先生将与吴玷先生共同控制晟霖港刻，从而间接持有晟霖港刻控股子公司ABM，Inc.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BM Asia”）24%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晟霖港刻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利港刻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30%的股权。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展公司在半导体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将根据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一方面，将晟霖港刻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供应链资金方面的既有优势，在供应链端及客户端形成协同效应。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尚未担任晟霖港刻的董事，但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晟霖港刻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	√ 7573157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玷
成立日期	2023/09/20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港晟霖益嘉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吴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控股子公司ABM Asia为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ABM Asia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5财年
营业收入	766.58
净利润	-2,330.39
净利润（考虑汇兑损益）	-2,3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00
科目	2025年7月末
总资产	726.34

注：ABM Asia的财年为上年的8月1日至本年的7月31日

2、钟竹

姓名	钟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26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2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现金	980	49
合计		-	2,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博通提名2名董事，晟霖港刻提名1名董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安博通提名。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关于管理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晟霖港刻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安博通提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实缴义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其他

无。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双方认缴出资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缴足，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

（四）双方责任分工

乙方负责提供半导体设备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协助合资公司完成半导体设备再制造及相关产品研发。甲方负责提供底层软件、系统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及供应链资金，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开展。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年度利润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营亏损以双方出资为限。

（六）不竞争

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及公司核心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他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合资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合资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合资公司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资公司竞争对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对手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合资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从合资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或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4、与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对手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服务或支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等。逾期出资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赔偿可采取现金、资源补偿、股权调整等方式。双方可协商确定具体赔偿方案。赔偿方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如需）；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及时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来可能因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合资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晟霖港刻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变化背景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物联”）原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博通持有其40%股权，安博通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曾为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纳入安博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7月安博通物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博通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30%，不再对安博通物联拥有控制权，钟竹先生不再担任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自2026年7月起在安博通账中解除并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变更后，安博通物联成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安博通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需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日常经营借款	52.10	52.10

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兰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层23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2026年7月工商变更后，安博通持有安博通物联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安博通物联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担保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安博通物联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稳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30,000股，于2023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8,51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87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4,64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4,8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93,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36.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已完成对1名激励对象1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15,700股减少至58,50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5,8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2,300股减少至58,396,47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415,7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70%；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7,08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分别为陈毅敏、郭华明、文茂华、蒋华、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华特管理”）。

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英华特管理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持股5%以上股东英华特管理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稳定股价预案 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英华特，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华特，以确保英华特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4、如英华特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涡旋压缩机相关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英华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英华特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英华特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华特；（3）如英华特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英华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英华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在英华特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毅敏	10,255,100	17.53%	10,255,100
2	文茂华	3,236,500	5.53%	3,236,500
3	蒋华	625,900	1.07%	625,900
4	郭华明	4,709,300	8.05%	4,709,300
5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500	6.09%	3,565,500
合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毅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文茂华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蒋华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要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的75%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规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086,593	46.30	-5,598,075	21,488,518	36.7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504,913	7.70	+16,794,225	21,299,138	36.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380	0.32	0	189,38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5,707	53.70	+5,598,075	37,013,782	63.27
三、总股本	58,502,300	100.00	0	58,502,300	100.00

注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英华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